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 西 省 科 学 院

陕人社函〔2026〕258 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 西 省 科 学 院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各有关单位：

按照 2026 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总体安排，现将我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全省企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条件可申报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及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申报。中央驻陕单位人员申报参加评审的，应由主管单位向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委托评审函。

从事科普工作及医学基础研究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

术人员参加其他相应评委会的申报。

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不得超过空缺岗位数。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

二、评审倾斜政策

1. 县及县（不含市辖区）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参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执行。

2. 任现职称期间，参加扶贫工作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要求执行。

3. 乡村振兴人才申报，按照《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执行。

4. 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注重考察援派期间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成果。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教学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要求。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援派期为3年的，援派期满后可提前申报高一级职称。援派专业技术人员选择在我省参加职称评审时，可采取视频通话答辩或免除答辩。上述文件可在省人社厅门户网站下载参阅。

三、特殊申报说明

1. **职称资格转换。**已评聘非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的专业技术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转换到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岗位，须在自然科学研究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申报系统中选择“平级转评”。申报人转系列晋升高一级职称时，须先转换到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满1年，申报系统中选择“转评晋升”。申报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的职称时，其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级职称时起算。此前用于转系列申报同等级职称所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仍可作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2. 职称资格跨地区确认。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按照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对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予以评定。评定通过后按规定程序备案确认，任职资格时间按照原任职资格时间计算。职称确认和晋升可同次进行。

申报人员申请资格确认须提供其获取职称的任职资格文件、评审表、资格证书等材料。

3. 绿色通道考核认定。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考核认定按照《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执行。上述文件可在省人社厅门户网站下载参阅。

四、评审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申报人员通过“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申报系统互联网登陆网址为：
(<http://1.85.55.147:7221/zcsb>)；人社内网登陆网址为：
(<http://10.190.134.115/zcgl>)。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一）信息公布

各市人社局、各相关单位转发职称评审文件，公布参评条件、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监督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等相关事项。

（二）个人申报（9月15日前完成）

申报人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申报系统进行注册，对照《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条件》（附件1），按照网页提示和要求（附件2）录入基本信息、学历信息、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附件3）等，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并填写相关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2026年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

（三）逐级审核推荐（9月30日前完成）

1. 各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申报系统（登录账号由所属市区人社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审核申报人员的参评信息，负责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将申报人员《评审简表》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单位及主管单位签字盖章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岗位设置统计表》（附件4）及单位盖章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公开监督卡》（附件 5）上传申报系统，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审核上传。

2. 市（区）人社部门通过人社内网、主管单位及各委托评审的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对所属单位申报人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及自由职业者可由用人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和推荐等程序，所在市（区）人社部门或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及相关单位审核汇总后将结果上传至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主管单位审核汇总结束后，须通过系统导出《2026 年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任职资格参评人员名册》，打印加盖公章并生成 JPG 格式文件，同时出具推荐委托评审函（附件 6），一并上传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四）专家评审及结果公示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通过陕西省科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评审结果上报及公布

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不影响评审结果使用者，由省科学院将评审结果报送省人社厅。省人社厅按照有关程序发文公布。

五、有关事项说明

(一) 职称证书

实行电子化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电子证书由人社厅有关部门会同陕西省科学院办理，评审通过的申报人通过下述路径在陕西省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证书：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注册-地区选择-部门分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服务-人才人事-证书查询-服务事项-职称资格证书查询-打印电子证书-下载或打印证书。

(二) 评审费用

按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高级职称评审每人 400 元。缴费时备注个人姓名及缴费名目（即“XXX（姓名）省高级职称评审费”），缴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陕西省科学院 账 号：103629002324

开户行：中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三) 申报要求

1. 申报人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查阅），按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评审。

2. 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上传，具体见附件 2。

3. 各市（区）人社部门、省级各有关单位及中央驻陕单位已有职称系统登录账号可继续使用，新增账号须提前书面向省人社厅申请。其余各用人单位须向上级单位申请本单位登陆账号。

4. 参评材料若存在涉密情况，须进行脱密处理后线下报送，所有报送材料不再退回。

5. 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人员将参加专业能力答辩，汇报自拟提纲，内容一般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一项代表性成果、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工作设想等，应有一张片子汇总阐述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业绩成果条件”，并对应成果编号。答辩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6. 申报人员及各单位应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申报人员申报时间截止到9月15日，各市（区）人社部门、厅（局）级单位、省属企业及中央驻陕单位上传时间截止为9月30日。请及时查阅申报动态，审核意见形成后5个工作日内，集中一次完善或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在规定时限内，未重新提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重新提交的材料经审核仍不符合的，按审核不通过处理，不再退回补充或完善材料。

本通知解释权归省人社厅及陕西省科学院。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陕西省科学院组织人事处或技术支持部门。

陕西省科学院：韩祥伟 时汇涛 029-8328 2896/3136

技术支持部门：029-85211087

评审工作 QQ 群为 645904185，用于评审期间交流沟通，申报人员可根据需要申请加入，申请时需注明单位和真实姓名。

附件：1.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2. 高级职称评审电子化材料要求
3.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4.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岗位设置统计表
5.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公开监督卡
6. 委托评审函（模板）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科学院

2026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

附件 1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参加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同时满足以下思想政治条件、继续教育要求、学历资历条件以及相应职称级别及对应类别的业绩成果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用人单位严把标准、坚持德才兼备，申报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2.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具有献身于科学研究事业的精神。
- 3.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 1.近五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 2.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届满的，不得申报。
- 3.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 4.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在规定的任职年限条件上延迟 3 年申报。

二、继续教育要求

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学习，申报人员近五年（2022-2026年）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 24 小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 56 小时。

继续教育学时证明须出具“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导出的学时成绩单。

个人申报时间截止前，除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习未完成外，其他申报条件满足时，可正常申报。缺少的继续教育材料，可在资格初审退回补正时予以补充。

三、学历资历条件

1. 副研究员（副高级）

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任职时间计算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研究员（正高级）

科研工作能力强，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任职时间计算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业绩成果条件

(一) 业绩成果类目

按照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的特点，符合申报要求的业绩成果主要包括：

-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级研究项目子课题、或经费 30 万元(含,以到所在单位账户为准)以上横向研究课题。
- 2.第一作者(申请研究员者,可为通讯作者)代表性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 1 篇。
- 3.第一作者(申请研究员者,可为通讯作者)代表性的中文一级学报论文 3 篇。
- 4.完成有 ISBN 书号的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独著 15 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 15 万字以上。
- 5.研究领域国家一级学会分会(及以上等级)学术会议大会报告。
- 6.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 7.以第一培育人取得国家级新品种权 1 项。
- 8.以第一发明人取得且已转化应用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
- 9.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编制过 1 项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 2 项省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已在全国、全省或全行业范围颁布实施。
- 10.主持推广的技术实现产业化,产值达到 2000 万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达 20 万;或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实现新

增产值 1000 万以上。

11.以第一作者取得被省部级政府及以上部门采纳的议案 1 项，或被地市级政府采纳的议案 2 项。

(二) 业绩成果要求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实行分类评价，根据科研活动特点，分为主要从事基础研究、主要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以及主要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三种类别，不同类别基本要求如下（在满足任职资格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申报人所从事主要科研活动类别以外的成果材料可作为附属材料提供，体现综合科研能力，列在主要类别材料之后）。

1.副研究员（副高级）

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提出有较大学术影响和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提出有效的研究途径，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解决科研工作中有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能够撰写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应取得业绩成果类目 1 到 7 不少于 2 项（可累计）。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作为技术骨干能够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关键技术成果、技术推广成效等；或作为主要发明人能够取得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省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应取得业绩成果类目 4 到 10 不少于 2 项（可累计）。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在科技咨询和战略政策研究方面取得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成果，能够撰写较高水平的咨询报告。应取得业绩成果类目 2 到 5、11 不少于 2 项(可累计)。

2.研究员（正高级）

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作为学术带头人能够组织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能够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创造性地解决学术问题，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被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和广泛引用，促进学科的发展；或能够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或发表产生较大学术影响的研究论文。应取得业绩成果类目 1 到 7 不少于 3 项（可累计）。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作为技术带头人取得具有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关键技术成果，或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的科技推广项目达到显著规模、获得突出效益，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国家安全和发展的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或作为第一编制人撰写省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国家级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应取得业绩成果类目 4 到 10 不少于 3 项（可累计）。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在服务宏观决策方面有较大影响力，在咨询研究的理论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成果，能够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应取得业绩成果类目 2 到 5、11 不少于 3 项（可累计）。

五、申报条件说明

1.所有业绩成果必须是本人取得现任职称以来获取的，截止到主管单位推荐日期（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申报者提供的业绩成果涉及的学科专业应与所申报的专业一致。

3.纵向科研项目指基金委、科技部（厅）、发改委直接下达的研发性项目，横向项目为非财政经费研发性项目。科研项目日期以获批时间为准，参照获批通知或项目合同书日期较早者。

4.论文以正式刊发为准，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予认可。论文如属保密而未发表，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认定和证明。

5.SCI 论文分区参照 JCR 分区，以论文发表年度分区情况为准，需要提供 JCR 分区检索证明。

6.一级学报为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期刊。

7.共同第一作者论文，不分共同作者排序，不作为 1 篇使用，按共同第一作者数量平均划分，例如，三个共同第一作者论文，记作某一共同第一作者的 $\frac{1}{3}$ 篇论文。共同通讯作者论文的认定类同。

8.“学术著作”注重成果的原创性，不含“编”“编著”类，论文集、文章汇编、资料手册、总结报告等不计入“学术著作”。

9.会议报告应为由申报专业领域国家级学会或国家级学会一级分会或省级学会（均为自然科学类）主办的学术年会，在主会

场发表的现场报告。需提供会议手册报告名录、报告内容摘要、实际参会证明等，经单位审核确认。

10.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上传清晰完整的专利证书、专利说明原件扫描件和专利公布公告网查截图；实用新型专利还需上传转化应用支撑材料。

11.成果转化须出具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相关证明，经单位人事及科技部门综合考评，并出具认定结果。

12.年度考核证明材料为 2022-2025 年度考核表或考核文件等。用人单位同意推荐申报人员参加此次职称申报，视同该同志 2026 年度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13.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本单位人才队伍发展实际状况和岗位职数情况，可以制定不低于本通知规定申报条件的地区、单位推荐条件。

附件 2

高级职称评审电子化材料要求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凡申请晋升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其通过系统报送的参评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个人照片不超过 300K，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 600K 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照片。建议 626 像素(高) × 413 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上传至照片模块。

（二）证件电子图片。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两张）、学历及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带红色星号的为必传项，其他为选择性材料。

（三）评审申报材料。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 申报人提交材料：

(1) 证明: 个人及单位签章《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2)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证明;

(3) 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及相关业绩成果材料。其中, 专业论著、教材、论文: 内容依次为论文论著成果目录、逐篇(部)论文论著(包括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的原件电子化材料。

2. 所在单位提交材料:

(1) 单位及主管部门盖章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岗位设置统计表》;

(2) 单位盖章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公开监督卡》。

3. 主管单位提交材料:

(1) 主管单位盖章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参评人员名册》;

(2) 主管单位盖章的《委托评审函》。

(四) 评审表。根据申报人员录入的基本信息, 学历信息等, 系统会自动生成《评审表》, 无需申报人员自己填写。

附件 3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_（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兹保证_____同志确系本单位在职在岗职工，所报材料审核属实，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盖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岗位设置统计表

单位：（盖章）

市厅级主管部门：（盖章）

职称等级现状	副高	正高	合计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专业技术岗位总数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专业技术岗位已聘数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数			
取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未聘人数			
当年推荐申报人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5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公开监督卡

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人姓名：

申报职称资格：

	监 督 内 容	监督情况	
单 位 监 督 情 况	1、职称政策是否对群众公开	是	否
	2、申报参加职称晋升人员名单是否公布	是	否
	3、申报材料是否公开展示	是	否
	4、推荐结果及上报人选名单是否公开	是	否
	5、公示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备注：			

注：本表必须如实填写，加盖公章。

附件 6

委托评审函（模板）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按照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厅代为评审_____等____名
同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请予以受理为盼。

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评审人员名单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委托评审人员名单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